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提交了听证申请,若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,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一、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

2024年8月6日,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(公司部函[2024]第197号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<事先告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57号)。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,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(2023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

三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,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,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